

說 明

一九五三年三月軍委總參召開戰史編寫工作會議，確定東北軍區負責編寫東北抗聯鬪爭史。軍區根據總參指示，在本年四、五月間即着手抽調幹部，建立機構（充實經驗研究科），進行工作。但因幹部太少，能力弱，無經驗，加上材料缺乏，工作遇到許多困難。雖經多方探訪搜集，調查翻譯，費時間約一年，所得材料很少。後在總參幫助下，於一九五四年一月邀請原抗聯部分負責同志馮仲雲、王效明到瀋指導和協助搜集材料。由馮、王的幫助，在前東北局組織部借到「研究東北地下黨及抗聯問題的參考資料」十四集，約二百八十餘萬字。在這材料的基礎上又盡力搜集抗聯有關材料，彙整一抗聯歷史資料，為以後編寫鬪爭史準備條件。並擬訂出搜集材料，審閱文件，組織寫回憶錄，彙整，打印抗聯歷史資料的工作計劃，並基本按計劃完成了任務。

為了便於編寫抗聯鬪爭史同志對此資料閱覽與研究，現將「抗聯歷史資料」的材料來源，對材料的研究，取捨的過程，彙整的方法，現存問題分述如下：

材料來源：我們在搜集材料過程中遇到的困難：

(一) 抗聯當時所處環境極端殘酷、緊張，又沒有鞏固的根據地，經常處於戰鬥的情況下，部隊流動性大；特別遇到敵人「討伐」，部隊的流動性更大，戰鬥更加頻繁，在這種情況下，為了保密，有關抗聯的歷史文件，大部份自行焚燬、掩埋、或失散，現存原始文件極少。

(二) 在我們搜集材料之前，我黨中央及朝鮮勞動黨中央、東北局進行過搜集有價值材料已被搜集殆盡；就是一般性質的材料大部亦被收集去了。在材料的來源是極端缺乏的，因此，我們確定以東北局原搜集的材料為基礎（採用與抗聯鬪爭有關主要部分），組織抗聯幹部寫

回憶錄，收集抗聯負責同志有關抗聯的報告、演講、書信、日記等文件，摘錄已經出版的有關抗聯的書報，翻譯敵偽文件。現在的「抗聯歷史資料」，就是由上述幾部分材料彙集而成的。

對材料的研究，在取捨材料過程中所遇到以下困難：

一 工作幹部未參加過東北地下黨及抗聯鬥爭，不了解當時情況，又加水平不高，歷史知識缺乏，難辨別材料的主次、輕重、是非。

二 大部分材料是來自敵手，有的文件曾經過幾種文字返覆譯印，（如：過去東滿黨將某些文件譯成朝鮮文，日寇徵稿之後又將朝鮮文譯成日文，我們又再將日文譯還中文）在翻譯過程中敵偽是否篡改，翻譯是否有誤，現無原始文件查對，真偽難辨。

三 中央對抗聯歷史未作結論，故我們沒有分析、判斷歷史資料的依據。

四 抗聯幹部所寫回憶錄、日記、報告、和在報紙上發表的文章，大都限於對抗聯一般情況的敘述，特別是回憶錄中抗聯主要負責幹部寫的少，只是當時的一般下級幹部寫了十餘份，內容零碎，缺乏系統，都是對一般瑣碎事實的記載，缺少分析批判，涉及到政策路線、建軍原則問題的極少，參考價值不大。經首長指示和徵詢抗聯個別負責同志的意見後，確定我們解決上述困難的辦法是：以我們現有水平和對抗聯情況的初步了解，決定對抗聯材料的取捨。當然，這樣做可能產生對材料的取舍不當，輕重倒置，主次不分的毛病甚至錯誤。根據工作幹部的具體情況，爲了少犯錯誤，我們規定的取捨材料的基本原則是：除大體上按照材料的主次決定留去外，對能留材料的原文一般不加任何變動、批語，只是對個別字、句略

加修改，以利文理順暢。現在這個二百餘萬字的「抗聯歷史資料」，就是根據上述原則彙整而成的。

彙整的方法：我們採取了以下四種方法彙整的：

一 按照文件的先後歷史順序編排。

二 在文件歷史順序的基礎上，以東北黨及抗聯的歷史發展情況，劃分爲四個階段：「九·一八」以前的時期；「九·一八」以後至一九三三年；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七年；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五年「九三」。

三 分主次編排：以國際和中央對東北黨及抗聯的指示、決議、和東北黨及抗聯的指示決議、報告等文件爲主文；以抗聯幹部的報告、講演、日記、著作、回憶錄等文件作爲附錄一；以敵偽對我黨、我軍的「治安肅正」文件作爲附錄二；敵偽對抗聯編制，作戰活動情況反映作爲附錄三。

四 按歷史順序和歷史階段分集。總集數按一至九集的順序排列。其中每集之大小是由階段內之材料多少決定的，集不跨階段。因此各階段所包之集數不等，有多有少。例如：在「九·一八」以前時期只包括第一集，而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後至一九三三年則包括二至四集。這樣就能使材料集中，便於查閱。

現存問題：在研究、彙整材料中間，我們認爲有以下幾個問題需要提出來，供將來編寫翻爭史的同志們參考：

一 材料不足，真偽莫辨，這是應該特別注意的。因爲：第一，現有材料只是抗聯原始

文件極少一部份，並且內容瑣碎，沒有系統，有關黨的政策路線，建軍原則等關鍵性問題的文件很少，遠非夠編寫翻爭史的資料。第二、現有資料大部來自敵方，須辨真偽，方能採用。第三、我們彙整的資料是以前東北局的材料為基礎的（我們採用了有關抗聯翻爭的主要部份）。但前東北局特派幹部向我們聲明：他們的材料因負責編寫的同志缺乏認真嚴肅的工作態度，有些材料未辨真偽，盲目採用，並且對歷史情況不了解，過早下結論，草率從事，致使犯了錯誤，因此向我們提議：他們的材料未經審查以前，如作爲編史資料，必須慎重。

口 向抗聯幹部採訪中間，發現抗聯幹部之間在對抗聯的估價、勝敗論定，建軍原則、統一戰綫、農民問題、根據地建設、部隊人數等重大原則問題上存有分歧。在正式編史以前，必須弄清史實，求得在抗聯幹部中統一思想，方能達到總結經驗、教育幹部的目的。

曰 中央對抗聯歷史未作正式結論，對某些原則問題的是非論定有困難。因此，待中央對東北黨及抗聯的歷史作了結論之後，着手編史較妥。

此外，根據我們在一年半工作中的初步體會，認識到編史是一個特別艱巨而又細緻的工作。而且抗聯歷史又非常複雜。做好這一工作，必須有充分的史料，長期的時間，足夠的稱職幹部，特別是須有抗聯的主要幹部參加編寫，才能收到預期的效果。

北軍區司令部

一九五五年三月 於瀋陽

附 錄 二 目錄 (日、偽治安肅正工作)

- 日偽關於「武器沒收要綱」(譯文)(一九三二年)………一
- 日偽「暫行懲治判徒法」(一九三二年九月十日)………五
- 三江省日偽關於「日本移民政策」之研究與意見(節譯)(一九三三年)………六
- 偽「中央治安維持會規定」(譯文)(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五
- 中央治安維持會議事規程(譯文)(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六
- 日本關東軍司令部「關於治安維持之一般指導方針」(譯文)(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七
- 奉天省治安維持會規定(譯文)(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四日)………十八
- 偽治安維持會與有關組織的指揮系統表(一九三三年六月)………二二
- 日偽「暫行保甲法」(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十五
- 偽中央治安維持會「關於對四月以後治安維持會的指示」(譯文)(一九三四年四月)………三〇
- 日本關東軍司令部「關於四月以後治安維持會機構的應注意事項」(譯文)(一九三四年四月)………三一
- 偽民衆部警務司「治安對策概要」(譯文)(一九三四年四月)………三一
- 偽「警務會議」偽軍政部顧問佐佐木道一大佐關於偽「治安維持會機構改組案」的發言(譯文)(一九三四年四月)………三四
- 偽中央治安維持會關於「十一月以後治安維持會改變之要領」(譯文)(一九三四年十月)………三四
- 偽中央軍政顧問部關於「十一月以後治安維持會繼續存在與關於治安工作施行的注意事項

(譯文)(一九三四年十月十六日)……………三七

日駐滿大使館警務部關於昭和十年度外務省警察冬季治安肅正行動綱要」(譯文)(一

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八

自一九三二年三月至一九三五年三月偽軍傷亡統計表……………四五

偽軍各軍管區組成表(一九三五年)……………四五

日本關東軍司令部關於「昭和十年關東軍秋季治安肅正對滿洲國方面(除軍政部)協力

之要望」(譯文)(一九三五年八月三十日)……………四八

一九三五年秋季「討伐」敵我損失統計表……………五〇

日本關東軍憲兵司令部關於「思想對策實施概況」(譯文)(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五一

日本關東軍參謀部關於「昭和十年秋季治安肅正工作之概況」(譯文)(一九三五年十

二月)……………五三

日本關東局警察冬季治安「正行動要領」(譯文)(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六一

三五年度延吉憲兵隊冬季治安肅正行動要領(譯文)(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六七

吉林省管內匪賊盛衰統計表(一九三六年四月)……………七三

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年)憲警治安肅正計劃要綱(譯文)……………七五

日本關東憲兵隊司令部關於自昭和十一年四月至昭和十四年三月警憲施行之滿洲國治安肅正計劃大綱(譯文)

(一九三六年)……………一七八

日偽關於「集團部落設置」(譯文)(一九三六年七月一日)……………一八四

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年）度第二期關東軍治安肅正綱領（譯文）一九三六年）……………一九〇
昭和十一年度第二期「日偽警務機關治安肅正要領」（譯文）（一九三六年）……………一九五
昭和十一年第三期關東軍治安肅正要領（譯文）（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一〇〇
日本關東憲兵隊司令官對「第三期治安肅正的意見報告」（譯文）（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一〇五
昭和十一年第三期「日偽警務機關治安肅正實施要領」（譯文）（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一〇九
日本關東軍駐東北兵力表（一九三六年十月十五日）……………一三

中央警務統制委員會第二期治安肅正成果調查表（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日）……………一一八
一九三六年一月至十二月作戰損失統計表……………一一九
一九三七年一月至九月作戰損失統計表……………一一九
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六年日偽統計之反日武裝升降表……………一二〇
日本關東軍司令部關於「昭和十二年度關東軍治安肅正計劃綱領」（譯文）（一九三
七年三月八日）……………一二一
昭和十二年度日偽警務機關治安肅正計劃要綱（一九三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一二一
日本關東軍參謀部關於最近滿洲國的治安（譯文）（一九三七年五月）……………一二八
自昭和十二年七月至昭和十三年三月「東北防衛地區日偽警務機關治安肅正要綱」（譯文）
（一九三七年六月）……………一二九

日本關東軍司令部關於昭和十二年七月至昭和十三年三月「東北防衛地區治安 肅正計劃
要綱」（譯文）（一九三七年六月十一日）……………一四二

三七年度依蘭縣治安肅正工作實行計劃書（譯文）（一九三七年七月）……………五〇
中央警務統制委員會關於昭和十二年度第二期日偽警務機關治安肅正要領（譯文）（一

一九三七年七月三十日）……………七一
一九三七年一月至九月敵我作戰損失統計表……………八〇
日偽「市街村自衛法」（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八一
偽滿警察署所統計表（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八五
日偽統治東北時期特務組織系統表（一九三八年）……………八六
偽三江省治安肅正統計表（三六年至三八年）……………八七
一九三六年度三江省預定集團部落數目表……………一八七
三江省設方匪團活動的統計（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六年）……………一八九
三江省特別工作部的組織表（一九三七年）……………二〇七
一九三七年三江省各縣農村戶數及部落收容戶數表……………二〇八
一九三七年三江省各縣預定建設道路橋樑渡船設施表……………二〇九
一九三七年三江省集團部落修建進行狀況表……………二一〇
一九三七年九月末三江省集團部落進行狀況表……………二一二
一九三七年九月末三江省各縣警備道路橋樑架設進行狀況表……………二二三
一九三七年九月末三江省各縣警備電話架設進行狀況表……………二二四
三江省各縣三七、三八、三八、三個年度集團部落建設表……………二二四

通化省三九年度治安肅正指導要綱（譯文）（一九三九年）……二一五
通化縣三九年度治安肅正計劃（譯文）（一九三九年四月）……二一七
通化省日偽關於「從治安上對農民之政策」的研究（節譯）（一九三九年五月）……二二八
通化縣警務科爲適應東南地區肅正工作的盤問及大檢查實施計劃（譯文）（一九三九年

十月一日）……二二九

通化省一九四〇年治安肅正計劃（譯文）（一九四〇年一月）……二三八
日本關東軍憲兵司令部關於「思想對策服務要綱」說明（譯文）（一九四〇年）……二五二
一九四〇年七月以後吉林省警察隊特搜班業務計劃（譯文）……二五八
濱江防衛司令部關於「昭和十五年度冬季濱江省三肇地區治安肅正計劃」（譯文）（一九

四〇年十二月九日）……二六二

特別工作班工作施行要領（譯文）（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六五
滿洲國治安部關於一九四一年度治安肅正的指示（譯文）（一九四一年一月十日）……二六六
濱江省西部地區宣撫工作委員會關於緊急對策要綱」（譯文）（一九四一年一月十八日）……二七〇
治安肅正工作的內容表（譯文）（一九四一年四月）……二七一
延吉憲兵隊對東滿地區治安狀況通報（譯文）（一九四一年五月六日）……二七二
關東憲兵隊司令官之「關東憲兵隊服務主要目標」的通令（譯文）（一九四一年六月三日）……二七四
日本關東憲兵隊司令官關於「昭和十七年度思想對策服務重點」之命令（譯文）（一九四

二年一月十日）……二九八

偽「治安維持法」（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七八
日本關東軍憲兵司令部關於「如何查明蘇聯思想策略的真相」（譯文）（一九四三年六
月三日）……………二八一

自 儀 關 於「武 器 沒 收 要 約」(蘭 文) (一 九 三 二 年)

其 一 武 器 之 收 回

(一) 限 度

1. 民間散在武器彈藥；除自衛團之所需要，與職業上之所必要，以及另有指示者外，全部收回之。但洋砲可根據情況，允許其臨時所有。

2. 所謂自衛團之所需者：即作為自衛團用以自衛之必要者，其數量在一甲自衛團，只限步槍二十支以內，彈藥每支二十發以內，但在不設甲之自衛團地方的保自衛團，步槍五十支以內，彈藥每支二十發以內。

3. 所謂職業上之必要者：即指狩獵者而言。

4. 所謂另有指示者：係指在地方治安維持上，經治安維持會之所批准者而言。

5. 在縣治安維持會認為可以發給有槍許可者，只限於有相當資產者，在其房屋有鞏固的障壁堡壘的防禦設備，當受匪賊襲擊時，可做臨近者之避難所者，得以手槍一支，步槍一支為標準許可之。

(二) 方 法

1. 買收：在康德元年十月末的期間內，斟酌其質量程度，按左列之標準價格進行收買；

一、武器每支平均價五元；彈藥每發平均價五分。但其質量差者可減低其價格。

2. 禁止私有：按左列各項向一般人民佈告之，使其知道將來是禁止私有的，以促進武器

(1) 在康德元年，從七月以後，對於領得許可持有者，加以課稅。

(2) 在康德元年，大約在十月底，即禁止武器一般私有。

(3) 隱匿從十一月以後，無許可之武器，一律沒收之。

3. 收回費之支付：收回時，首先檢查其程度，按程度決定其價格後，即支付收買之金額。

務須盡速地開始收存，到六月末結束之；到十月底結束收回交送。

當收存時，應即時交予附件的收存證，及從收買費中拿出的一元錢一同交送，需要的運搬費用，由東南防衛地區治安維持會負擔之。

(三) 收回武器之處置

1. 收集於地區委員長之處，可按東南防衛地區治安維持會之指示，送交於軍政部軍械廠，但不能使用之武器，則燒燬之，僅送槍身即可。

2. 做爲警察官用之所需者，由東南防衛地區治安維持會之批准，可發給之。

當發給時，盡量按照武器之統制進行之。

地區委員長做如上之處置時，要報告給東南防衛地區委員長。

(四) 隱匿武器火藥類之搜查、沒收及處置。

1. 對隱匿武器之嫌疑者，實施強制搜查。

實施強制搜查時，要以日本軍監督之，以滿洲國軍或警察官編成之工作班實行之。

2. 發現隱匿武器者時，逮捕之，送交警務局長。

武器彈藥收存表					
第 號	武 器	彈	藥	數量	住所氏名
種類	程度	種類	程度	數量	住所氏名
康德年月日					
縣治安維持會					
第一號					
武器彈藥收存表					
武 器	彈	藥			
種類	程度	種類	程度	數量	住所氏名
康德年月日					

記載上的注意

(一)種類區分記載爲步槍、手槍、機關槍、迫擊砲、洋砲、彈藥區分記載爲步槍子彈、手槍子彈、迫擊砲彈。

(二)所謂程度：能使用者分甲、乙、丙，不堪使用者爲丁。

但彈藥分甲、乙二種，不堪使用者爲乙。

康德年月日

3. 對呈報遲者或自發的呈報者，不予以處罰而督勵之。
4. 對隱匿武器之密告者，給予賞金。

第 號	住 所	所 有 者 姓 名	年 齡
番 號	武 器 種 類	康 德	年 月 日
收 存	割 綫	年 月 日	， 縣 公 署
第 號	質 量	年 齡	
住 所	數 量	年 齡	
所有者姓名	武器彈藥	年 齡	
番 號	武器彈藥	年 齡	
收 存	武器彈藥	年 齡	
前項武器將來按其質量程度核	武器彈藥	年 齡	
康德 年 月 日	武器彈藥	年 齡	

日爲「暫行懲治叛徒法」（一九三二年九月十日）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暫行懲治叛徒法着卽公佈此令

暫行懲治叛徒法

第一條 意圖系亂國憲及危害或衰弱國家存立之基礎而組織結社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一、首魁死刑

二、幹部及其他指導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參與謀議或加入結社者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二條 以前條目的爲騷擾殺人襲擊放火脅迫及其他不法之行爲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犯前條之罪者又犯本條之罪時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第三條 不問用出版通信及任何方法以第一條之目的宣傳其目的事項者處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四條 以第一條之目的勾結外國或外國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五條 以第一條之目的煽惑軍警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六條 意圖使犯前五條之罪而爲煽動者準照各本條處斷之

第七條 意圖使犯第一條乃至第五條之罪而供與金品及其他財產上之利益或藏匿犯人者及其他

有帮助犯罪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八條 前各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條 意圖犯第一條乃至第五條之罪而作豫備或陰謀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一 一第十條 犯本法之罪而於其未發覺前自首者減輕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犯本法之罪者應褫奪其公權併得沒收其財產

第十二條 現任公務員犯本法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法院對於犯本法之罪者得按其情節定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期間使其誓約得猶豫刑之宣言受猶豫宣告者於其期間內違背其誓約時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受猶豫宣告者不背經過其期間時公訴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犯本法之罪者除交軍法會審者外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

第十五條 本法不問何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外犯罪者亦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江省日僞關於「日本移民政策」之研究與意見（節譯）（一九三三年）

在三江省內發生日本農業移民的原因，最初是「拓務省，為了解決內地人口過剩，調劑農村經濟問題，而計劃向滿洲進行移民政策」的。

但當時因有從軍事見地上和社會經濟政策見地上的兩者相對立的意見，而各不相讓，嗣後都從大局着想，對於移民問題才取得一致的意見。

以此，關東軍在前進的軍事目的下，即進行滿洲移民，因為預算的關係，就變成拓務省所

要求的帶有產業移民的色彩。簡言之，移民國的目的如左：

一、開發產業，進行救濟內地農村；

二、維持治安；

三、對蘇策戰上的軍事補助機關。

因此本省的日本農業移民，必須從軍義的方面和社會經濟的方面去進行研究。

(1) 軍義方面：

從國內治安的觀點上看，今天存在着重大的影響者，乃是土地收買問題。茲將其經過略述如左：

爲了將來的移民，就必須大量地商租移民用地，這是由於地方提出的意見。於大同二年（一九三三年）十月，由第十師團通過關東軍，方促成這次商租問題的具體化。

到大同三年（一九三四年）一月，關東軍對實施商租移民用地問題，向滿洲國方面提出正式聲明，要求給以方便」。

在該月底，組織了如下的工作班，開始了塊地活動。工作員主要是以師團關係者——關東軍司令部、拓務省、東亞勸業公司職員等組織的。

第一班（密山地區）——密山、虎林。

本部
第二班（依蘭地區）——
第一次——依蘭、勃利、樺川

第二次——寶清

「大同三年（一九三四年）一月由哈爾濱出發的第十師團特別工作班，到樺川縣、佳木斯